

随着电商的蓬勃发展，快递已成为人们生活中习以为常的一部分。大家可有遇到过快件丢失、被冒领的事情？很多人认为快件寄丢，当然是快递公司的责任，与卖家无关，更与买家无关。那么快件丢失在法律上责任究竟如何划分？对此，一起听听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法官释法解疑。

在网上购物，如果快件丢失，该由谁来赔偿？越秀法院民庭朱志亮法官指出，在网购过程中，买家与卖家构成了买卖合同关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六百零四条规定，标的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，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，在标的物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，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。



图源：视觉中国

因此，在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，由于买家还没有收到货物，这个时候，相关的风险应该由出卖人承担。买家只需要与卖家协商重新发货或者退款就可以了，不需要

与快递公司进行交涉。

但需要注意的是，快递丢失并不意味着一刀切，完全由卖家承担责任。例如，在疫情期间，各个小区有不同的出入管理措施规定，但是由于小区门卫、门岗、物业、并没有代为签收并保管快递的义务，如果是收货人自行要求快递员将包裹放置在上述位置，在快递员将包裹放置以后，应当视为收货人已经签收。如果因此发生了快递丢失的情况，相关的责任应当由买家自行承担。此外，如果能确认是快递公司失误导致快递丢失的，卖家可联系快递公司追偿。

典型案例：

网购教材迟迟未收到货，卖家被判赔偿损失

2021年7月，任某通过微信向陈某订购909本教材，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8月11日，任某通过支付宝分五次向陈某转账共计24800元。

陈某收到货款后，仅向任某提供了发货的快递单号图片，然而，任某却一直未收到货物。其间，任某多次拨打陈某电话均被拒接，陈某多次通过短信形式承诺退还购书款及利息。2021年8月16日，陈某仅向任某退款100元。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任某依法起诉陈某至法院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：本案中任某、陈某双方虽然没有签订书面买卖合同，但双方通过微信聊天达成买卖合意，且任某已履行了主要合同义务即向陈某支付购书款，陈某应依约交付货物。陈某无故不履行交付货物义务已构成违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七十七条的规定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，遂依法判令陈某返还任某购书款并支付利息。

文/广州日报·新花城记者：章程 通讯员：梁艳华

视频/广州日报·新花城记者：章程 通讯员：梁艳华

广州日报·新花城编辑：苏琬茜